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
承辦人：技士 陳佩儀
電話：04-22220655分機3307
電子信箱：rj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局授衛食藥字第11301456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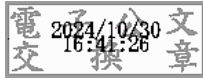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有關北群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製售之「“北群”紅外線耳溫槍(衛部醫器製字第004851號)」醫療器材回收一案，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113年10月29日府授衛藥字第113041877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北群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製售之「“北群”紅外線耳溫槍(衛部醫器製字第004851號)」醫療器材，外盒包裝所載準確度以及使用說明書述及之警告及注意事項、規格及操作方法等部分圖文，與原經核定之中文說明書內容不完全相符，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規定。
- 三、依據醫療器材管理法第58條及醫療器材回收處理辦法，本案係屬第三級回收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旨揭公司辦理回收事宜，以維護民眾權益。

正本：臺中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第一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新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藥師公會、台中市藥劑生公會、臺中市第一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、台中市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台中都診所協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